

363.5
464

叢書第五種

符澤初著

經濟科學基礎

翁文灝題



重慶民間報社發行

潘博士序倫先生序

符君澤初近著「經濟科學基礎」一書，稿成見示，展閱一過，深覺題材精深，闡述亦甚妥善。

蓋經濟學論著，散見於書坊間者雖亦有之，然能以科學者理論，加以縝密歷史上演進性之著述，闡明經濟學理，樹各家學說思想及時代制度特點使與政治配合者，非具有心得者不克臻此。

符君負笈德上，曾與余相處，朝夕研討，孜孜不倦，造詣極深，畢業後，民十五年致德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合辦之中央學術院，旋赴歐洲，在德國柏林大學專攻經濟學多年，受Otto Kules, Gustav Casel, W. Schmarter等學說影響尤大。學成歸國，在機關服務，並專事著述。

本書分爲四部，首論世界經濟進化制度概要，及戰後世界經濟問題。次論生產與分配原理，精博透切，詳論無遺。三論物價與市價，以最小成本與最大收穫原則，融貫其通整個經濟系統。後論世界經濟問題，概括通暢原理，通暢思想演進，及通暢進化動感，過去現在與將來，一一詳論。

以上四部，分合頗能成一系統，實合專科以上學校經濟學科教材之用，及研究經濟學者之借鏡，余美符君之有成，特爲之序。

自序

本書著作目的，係供大學與專門及商業等學校教課之用，並為社會一般愛好研究經濟問題者之參考資料。經濟學理之書，在我國各城市書坊間，能自成一系統而有科學理論之書，尚無多觀。故吾國經濟學家金國寶先生等常感我國經濟學界，太不長進，缺乏經濟學理創造引為憾事。

本書特點有三：

- 1、一則從各家學說主要理論探源精華，加以補充，治錄一爐，使之貫通古今動靜呼應，聯成一氣，論述實際情形與經濟理論系統不致脫節毫無遺漏；對於統計數字以及經濟行情，亦能配合一致。
- 2、二則詳考歷代社會經濟變化情形不同，學者之間，各派互異，立論紛歧，惟其蛻變象徵，前因後果，互相表裏，由因求果，由果推因，解釋過去，預測將來，證諸經濟原理，尙有綫索可尋。
- 3、三則成一系統：推究人類生活條件與經濟原則具有密切關係，一切經濟行為，不外圖謀生存以期改造環境，藉以增進日常生活幸福為目的。無論任何種經營，操執何業為求謀生；在於經濟進程中，欲達此種目的，其方法，必須採用最小成本與最大總收益之經濟原則，為之基本條件；通幣乃介於此兩者之間便利互易之交換媒介。近世界各國多利用通幣政策，伸縮生產，管制分配，以為縱經濟活動之有效工具。是故經濟世界，分析之，顯見千種萬樣的謀生，變化不窮之經濟行情；綜合之，便成為整個分工通商的經濟制度系統，依照常軌進行，具有循環性。

本書初稿，著者遠於留學德國柏林時，（民國十八年多）當時深得 O. Prof. Dr. J. Jastrow, O. Prof. Dr. L. V. Borckewicz, O. Prof. Dr. L. Harbord 柏林大學經濟系三位主任教授及助教 Dr. Teubner 指導，本書付梓，蒙潘夫子序翰博士，指正命序，于院長林部長，翁部長，題詞尤覺榮幸。此書撰著，遠於留學德國柏林大學時期稿，經迭次補充，但其缺漏之處，仍所不免，深望以內諸公加以修正，俾臻完善有所裨益焉。

第一編 論物，值與價

第一章 物

第一節 天然物與經濟物

第二節 貨幣與貨物之區別

第三節 貨物的效用與本質

第四節 貨物的分類

第二章 值

第一節 論值之意義

第二節 值之要素

第三節 最小成本原則

第四節 價值論之演進

第三章 價

第一節 價是怎麼

第二節 供求原則

第三節 物價之連帶性

第一節 物價與物量

第二節 自由物價

第三節 統制物價

第四節 物價物價

第五節 羅斯氏物價

第六節 保障物價

第七節 最大收穫原則

第二編 論生產與分配

第一章 思想演進

第一節 經濟學之中心問題

第二節 農業派之理論

第三節 生產成本之理論

第四節 邊際效用之理論

第五節 市價之理論

第六節 政治勢力之理論

第七節 合理之原則

第二章 地利與地租

- 第一節 天賦資源的差別
- 第二節 報酬漸減的法則
- 第三節 地租發生的原因
- 第四節 租價漲落的限界
- 第五節 地價與租騰漲必然性
- 第六節 社會政策與技術改良
- 第七節 國際分工

第三章 人工與工資

- 第一節 名詞之溯源
- 第二節 人工之生理限制
- 第三節 生產之領導者
- 第四節 分工制度
- 第五節 美國之科學管理方法
- 第六節 流轉式製造方法
- 第七節 分工制度的非益
- 第八節 人口論與工資限制
- 第九節 工資提高與食物增進

第十節 人工自由與世界經濟合作

第四章 資本與利息

第一節 名詞與定義

第二節 資本生產之利益

第三節 資本之構成

第四節 利息與利潤之分別

第五節 資本供求與利息率

第六節 利潤的一致性

第七節 利息與工資及其地租的關係

第八節 利率政策

第九節 利息漸低之趨勢

第十節 運用資本開發世界資源

第一編 物，值與價

第一章 物

第一節 天然物與經濟物

人類既有生活，自然需要生活之資料。這生活資料，就平常人稱之爲物質，或爲貨物 (Goods)。在自然界所有之物，是天然物，這天然物；一旦爲人類佔有，便成了個人之私產。經濟學上，叫做經濟貨物。所謂經濟貨物，就是天然物之反面，物各有其主，有限量，人人欲得之而滿足其需要，必須給付其相當之代價。

第二節 貨幣與貨物之區別

經濟貨物之範圍，多是以通幣爲易中，「購買」或「出賣」。人們因見貨物與貨物互換，或見貨物與通幣交易，有類似之處，是故，連通幣也名之爲貨物，或連貨物亦稱之爲貨幣。却是通幣在實際上，並非貨物，其理由是：「貨物是交易之對象」，而「通幣乃是交易之媒介」，一是便利通商貿易，一是解決生活需要，兩者顯然不同，於是可見。

第三節 貨物的效用與本質

經濟貨物，所以能解決人類生活需要，乃由於具有其效用之本質。貨物之效用，有直接的，亦有間接的。比方：麵包、衣服、房屋、工具、機器、原料等類。在社會上，有多少東西，牠的效用是間接的，而並沒有何種價值，若如空氣，與水類之。反而言之，如寶石，名畫的效用，並不見得是比米穀；絲綢的效用爲大，而何價值比較，則相差千百倍之多；這是怎樣緣故呢？因爲空氣與水，是沒有限量，沒有專屬之物，可以隨意呼吸或自由拿取，而寶石與名畫則反此。但是，海底潛艇所用之空氣，與沙漠中的水卻又不同，當爲另論，自然具有相當之價值。

人們又從別一方面究問，爲什麼貨物之價值，有貴賤，有高低之差別，比方：馬車與汽車，衣服巾

，金銀，銅鐵之類，此是由於成本與產量的關係，成本重者貴，成本輕者賤。

貨物既然是依其成本而確定，却是在市場中，有時貨價，超過成本已有餘利，而賣主仍不願售出，有時市價，反在成本之下，換言之，尚未及用費，貨主樂於拋售出去，這又是怎樣緣故呢？這就是由於稀少和供求律，法則作用之通顯。此外又有一個正反面相反之問題，比如：土地，並無加工施肥，毫無生產成本可說，祇由於天然肥沃地質，或便利地位，故其價值很高。這由於土地有限量和獨佔性質，及其供求的影響，雖與普通一般貨物不同，并非完全靠加工增本，提高其利用價值，及其數量。而實際上則多屬天然之賦與。

至於人工，亦可同樣用供求律與生產成本——維持生活費說，以資說明。這裏所說之人工，乃是指人的體力和智能，與如上所說之物質，或土地顯然差別。人的體力，智能，是配合在人的身體上，不能脫離肉體而獨存，他既不能儲藏，又不能任意搬運移動，其數量來源，更不能類似商品，一般容易生產。所以人工，名爲貨物，不過是在廣義上，「像貨物」(like goods)之表示，並不是實體之物質，却是馬克斯(Karl Marx)便誤認爲是具體的東西，比方他說：工人用勞力於人工市場，Arbeiter verkauft seine Arbeitskraft auf Arbeitsmarkt，其錯誤之處，實在太遠了。

第四節 貨物之分類

關於貨物的界說，經濟學者，觀念紛歧，立論複雜。社會主義派馬克斯等對於貨物之見解，分爲兩類：「人」與「自然」(Menschlich und Natur)。他是學經濟學派，恩格斯(Engels)等，又分爲：「人」與「自然」(Menschlich und Natur)。人工與貨物(Arbeit und Gut)，把人工與貨物分別清楚，使人工於貨物範圍之外。又有學者，若如德國之歷史學派，不但以人工爲貨物，連其國家權威，文化，商業等亦視爲貨物，此種分類，未免太於廣泛，不切邊際。對於經濟貨物的觀念，著者以爲當以生產成本和供求律

，兩原則，爲之基礎。在此基礎上，經濟貨物，茲分爲三大主要種類：

(一) 物質貨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及一切商品。

(二) 天然貨物：在狹義上，乃指土地，在廣義上概括天空海洋及一切天賦之自然力量。

(三) 像徵貨物：是指人工，包括勞力及智能。

第二章 值

第一節 論值之意義

凡一財物，皆有兩種效用：一則爲自己直接消費，二則備以交換其他物品。比方，如布疋，米麥，房屋，鞋帽之類，可以自用消費，亦可作爲交換，賣買之對象。前者，名之爲「使用價值」；後者，稱之爲「交換價值」。

經濟財物，一切皆有用。凡有用之物，必有價值，有價值之物，乃可互易，因它可以將之互易交換，自然有其市價。吾人稔知，無人交換無用之物，亦無人以有值之物，換取無用或無價之貨，事理至顯。

第二節 值之要素

在原始社會，物之交換，價值大小，須視人工之勞作數量，爲之決定。譬如一張木椅，三天造成，此椅價值，就等於三天之勞作，亦就成爲交換之標準。嗣後通工互易經濟社會發達資本，地利，均屬私有，若人仍欲專憑其體力，伐木造椅，已不可能。所以有進化之人因便利於造作，不得不利用斧鑿現成木料，付給相當代價，以爲完成。因此物之值，不僅是勞動之工資；即其資本之息，地利之租，亦連在內，視爲生產成本——物值之要素。

所謂生產成本，即就製造一種財物，於生產過程，所用之本息，工資，地租三者之總和。所以物值等於成本之表現，雖各物生產成本，各人所用之消費，各有不同，一入市場，比賽競爭，互相比較，此

種差異，隨即消失，變成一種適中之交換市價。

第三節 最小成本原則

在市場中，某一貨物，供不應求，交換市價隨之高漲，同時即就開接；要求生產之要素，比方：所缺者是工資，或利息，或地利，則投於其他之財物之人工資本，因利所動，勢必轉移流入聚集於此業，增加其資金或人工，擴展其數量，使之供求適應，交換價值隨之低落，與地利之比率，重新分配，趨於均平。反而言之，比方：生產要素中，所虧漲者是地利，則其地主，必將加添資本，增多人工，多開地利，或改良地產，擴大面積，或增進其地力，因是供給既多，求供價值，又恢復同於一致的。比方，生產成本比例：工資百分之二十三，利息百分之七十，租金百分之七，厥後供求更變，工資漲至百分之四十，租金照原不變，而利息減至百分五十三。結果資本缺乏，利息又回漲至於原有比例之地位。

各種商品貨物，製造成本部份，比率配合，互相關係，如上所論，就而各種行業，所需之生產要素，於某時期中，亦有一定成分數量。比方：商業買賣，生意繁盛，溢利豐厚；而農工商業之生產要素，見利思遷，將咸集商場，從事經商。結果商行林立，競爭利害，利益減少，商業利潤，低落至與其他各業界之利潤平衡，而後才止。假定，商業之利低落至遠不及工業之厚，那末，原有農商兩界之經營要素，勢必將一部份，授之於工業，從事製造，擴張其企業，結果工業出品增多，貨價低落。社會上因是形成，一方感覺工業資金和人工過剩，他一方面，感覺農業商行，生產要素之不足。又倘若農業利益獨厚，則城市之工商經營要素，必因之深入農村，開拓田地，從事耕種，結果地利供應增加，利息人工，所得減少，其所有之生產要素比率，又回原狀。比方：各業生產要素比例，農墾業百分之七十，工業百分之二十，商業百分之十。倘若其中一業，於一定期間，發生變化，加減其成分，都足以影響其他所有之其各行界之增減，或低落的。

生產成本之構成——價值要素之各部份，在經濟進程中，究應如何比率為之分配，換句言之，就應

何種方法為根據。此種問題，須以視其分配方法；何者能節省生產用費，發現獲得最小之成本，便即為各生產要素分配比例之原則。試舉下表以明之。

資 本		人 工		地 利		總 出 產 量		單 位 成 本	
分	率	比	配	率	比	率	比	率	比
三分之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三分之一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十萬公斤	十元
三分之一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三分之一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二十五萬公斤	八元
三分之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三分之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四十萬公斤	七元五角
三分之一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	三分之一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四十五萬公斤	九元

由上面所列之生產要素分配比率，於四種分配之中，第三種之生產成本構成——資本利息百分之七，人工工資佔百分之二十三，地利租金佔百分之七，最為合理，一種資本機器化之企業。反而言之，又如：

資 本	人 工	地 利	總 出 產 量	單 位 成 本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一百萬個	十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三十	三百萬個	八元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廿五	四百萬個	六元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六十三	百分之廿七	四百七十萬個	七元

如上表列，生產成本之構成比例，以第三種，資本利息百分之十五，人工工資百分之六十，地利租金佔百分之二十五，最為適合，那末，一個依靠人力出產之經營。

至於一種商品，或是一種企業，如何始能發現最小原則，獲得其最低廉之生產成本？須視所授生產用費程度，出品總額，每單位成本，三方面計算得失，以為斷定，今試舉之於下，以資研究：

所授生產用費 收穫總額 每單位成本

一百萬元

十萬石

十元

二百萬元

廿五萬石

八元

三百萬元

四十萬石

七元五角

四百萬元

四十五萬石

八元八角八分

最小原則，如上面四種方式中，發見於第三方式投資三百萬元，出產四十萬石，每石平均成本七元五角，最為合算。此種成本最小原則，即就一切向上發展經濟之重心，亦為近代經濟行為主要之出發點。列成本與市價及損失之關係於下：

出	賣	市	價	利 益	
				總	成 本
				一般用費	
				生產成本	
				地 租	工 費
				利 息	

(一) 財物 =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多少 = 物之效用大小

(二) 物之效用值多少 = 交換價值之大小

(三) 交換價值或市價 = 生產成本一等得剩餘之數即利益

(四) 生產成本 = 交換市價 - 一等得之數即損失部份？

生產成本 $\nearrow$ 在成本之上者為利益在下為損失或：生產成本 + 利益 = 出賣市價

為盈利之經濟

三、亞里士多德之價值理論：其說與前代異處

由上兩數種國家之說明，對於物價，可以得着一個具體的基本觀念的。

第四節 價值理論之演進

工亞里士多德的理論：關於價值之理論：在亞里士多德之前所討論者固不乏人，然尚未有如亞氏解說之深切而確當的。他對於物之觀察，有兩種特質：一爲自己使用，一爲備以社會交換。前者名爲自用價值，後者名爲交換價值。至十七世紀末葉，而至十八世紀之初，彼得·博特奧摩諾諾隆（Petrus Bontemonno）兩氏，從生產方面，研究物價。所得結果，以爲財物生產，用費多少，爲決定它之價值大小。而洛克（Locke）與維氏（Wicksell）兩氏，則從交易方面研究，認爲物之價值，一方面由於供給，他方面由於要求，兩者對爭，使之均衡，決定其價值。簡而言之，即就供求原則決定其物價。

五、亞當士密氏（Smith）的理論：亞當士密氏之理論，就是將以上各說，歸納修改，自成一個系統。在生產方面，採用生產成本原則，名曰自然物價或使用價值。在交易方面，採用供求原則，名曰交換價值或曰市價，但是兩者，常不一致，後者常隨前者，而高低升降，例如麥粉，亞氏又說，此種自然物價，在原始社會裏，祇以勞動數量，爲之標準，但自人文進化，通商私有制度成立之後，物價包括工資，利息，地租三者爲生產成本之要素，價值即構在此基礎上面。

五里加圖（Ricardo）的理論：五里加圖氏，名爲完成士密氏例之正統派學說，但對於價值理論，實是獨出心裁，自創異說，與亞氏的完全不同。里氏以爲，地租不是生產成本部份之一因，乃是交換市價構成的「果」。故所有財物之價值，以他研究結果，祇由人工之工資，及資本之利息，兩種要素之造成。而資本的起源，又是從人工之勞作，剩餘之積蓄，所以價值，歸根到底，以里氏之見解，乃是取得財物，所費勞動分量之多少，而決定物價之大小，那末，純粹是一個勞動價值之理論。

馬克斯（Marx）的理論：馬克斯之價值觀念之出發點，與五里加圖的有類似之處。馬氏對物價之見

解，是工資與利息構成。兩者各所佔得部份，須視資本家與勞動者，兩階級鬥爭之勢力及程度之強弱，爲之決定。換言之，資本階級勢力強，所佔得之部份多，勢力弱，所佔得之部份少，勞動階級勢力地位之情形，亦是一樣。馬氏再進一步說，資本原是勞作之積貯，資本家掠奪工人之剩餘，集累而成。勞動爲物值唯一之生產要素，故所有生產物品，應歸勞動者，「全權收得」。究所論謂里加圖之價值說不同者，只在於此。里氏認爲利用私人資本生產，應給利息；而馬氏則反之，以爲所有資本，應歸社會公有，根本廢除私有財產。所以物值之大小，只視其物所用勞動時間數量多少，換言之，勞動時間，可爲度量一切貨物價值之標準，同時亦是價值本身的。

⑤ X主觀效派用的理論：以上所論，有若干學者之見解，以爲偏重物質，祇從客觀上立論；失掉人觀之意志，缺乏個人主觀判斷之精神。比方：歌臣 Gosson，推雲斯 Jayons 惠斯爾 Wieser，明格爾 Menger 等人，首起抨擊，另行創立價值之主觀效用理論。所有財物價值，都以個人主觀，及其物品所有之限度，而決定其效用之邊際。而利夫文氏 Lippmann，阿偏海嗎 Oppenheimer 等學者，更進一步從心理方面中論，以爲財物之價值，不是在人類肉體外界之客觀物質，乃以是藏在個人之心靈裏頭的東西，*Im Inneren der Seele*——經濟學上之價值理論至此，越加糊塗混亂更分不清了。

Ⅱ主張廢除價值之理論：價值理論之深奧，經濟學者見解之複雜，使其後起者，及社會人士，聞見顯緒，因此之故，學術界中，對於價值便發生一種懷疑。不論是主觀或客觀，抑是心靈派或物質之問題：乃是價值根本，在於經濟學上，是否必要之問題。

解答此一個疑問，在二十世紀之初，曾經歌素阿地利連菲爾 *roth* 〃 *Ostlilienfeld* 之研究，以爲價值在經濟學上，乃是陰影價值模稜兩可毫無實際，徒足引起爭端之理論，所以他起而提倡廢除價值論，大聲高呼 *Stehenden Werthe* 阿曼諾亦說：價值論在經濟學，根本是多餘之部份，無有實用的東西。嘉賽爾 *G. Cassel* 作他的名著社會經濟學原理完全拋掉其價值論，簡直以市價，中論經濟的

活耶系新。其論如地且而 *Dieterl* 等，亦是反對價值論之著名人物。可是吾以爲，此派對於「物值」與物價觀念，認識不清，混爲一起，致有此類偏激之言，實不足以爲論的。

第三章 價

第一節 價是怎麼

所謂物價，乃是指此種財物，與彼種財物，交換之比率。比方，一石米換二疋布，三斤魚換五斤雞或是一隻牛換一季之駐宿。此種以物換物，直接表示各物比率之數目，故稱之曰物價。可是，在分工通商社會，一切經濟活動，都以錢幣爲代表，簡直是一個通幣經濟時代；所以經濟學上，所說之交換價值，或名曰市價，不曰此物等彼物若干數目之物價；而曰此貨售價三元，彼貨買價五元。再具體地說，帽一頂價錢三百元，鞋一雙值價五十先令，衣服一套價目一百元美幣，如此之類。價錢乃表示，通幣之一種數目，或以一定之幣數，代表若干種貨物之「量」與「質」之數字。簡而言之，「物價」即就表示通幣一定之數目「以錢計算其物之價，用來度量各種商品財物之效用，以促其通商。英文上之 *Price* 其意是指 *sum of money* 而德文上之 *Preis* 義解爲 *soldwert einer Sache in Handel* 較爲確當。人類日常利用物價，說明市場供求之程度，經濟進行之行情，藉助之以設計經營，調劑市面，伸縮生產，控制消費，以策勵經濟進展之南針。物價行情表之在經濟學上，好像溫度表之於醫學，平水尺之工料，同一效用，一樣道理，一個良好有用之工具。

第二節 供求原則

在分工通商經濟社會，一切商品貨物賣買，給與一個市價，市價之大小，是由生產成本之多少爲基礎。成本重，則市價亦大，市價廉，而成本必輕，乃是當然之理。吾人知道，世間日常無有人顯露給與重價，購買成本很輕的貨物，同時亦沒有人，以生產成本重大之商品，索取很小之市價，而樂於售出

之。

比方；價值或生產成本二十元美幣之貨物，而購買者，祇願付出十五元之價目，結果此項買賣，必不能成交。反而言之，成本二十元之商品，出售者，索求五十元之高漲，交易亦必難成。再比方；若如賣主，僅求十五元之貨價，變成損失乃一虧本之生意。凡貨價在成本之下，或遠離成本之上。雖是要求者，不計較，而願意出錢；或是供給者，不顧成本貨值，捨得拋售脫手；可是此種交易，乃是很蠢笨，不合經濟原則之買賣。倘若接續，照樣行為，勢必趨於消費者陷入窮困之境，或生產經營者，陷於衰落破產之途，是無可諱言的。

所以商品之市價，漲落起伏，供給者，必須視該物品之生產成本多少，為之基礎。而要求者，須視商品效用，市面供給之總量，及購買者之購買力大小，為之決定。比方；供給者多，要求者少，市價騰落。要求者多，供給者少，市價騰貴。其市價漲落與貨物數量之變化，舉之於下以明之：

貨物供給減少，市價上漲。

貨物供給增加，市價低落。

貨物要求增加，市價高漲。

貨物要求減少，市價低落。

如上表列，詳而究之，可以明白，貨多則賤，貨少則貴，明乎此道理，便可知道，黃金鑽石之價所以貴，海水空氣所以賤不值錢，不足以為驚奇，並無神祕之處。

第三節物價之連帶性

市價之漲落，終須視成本增減為基礎，如上所論。市價漲在成本之上，供給者因之而增加貨量；貨量供給既增加，市價又低落，低於生產成本之下，得不償失，供給減少，貨量又缺乏，市價又更上漲；高低起落跟着成本而變化。供給方面既如此，要求方面，亦是一樣，供求兩方，處處相反，它們亦是相